

科技部 111 年度「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」 徵求公告

壹、計畫說明

- 一、 隨著科技快速地發展，科技與藝術結合已成為當今的藝術潮流，尤其更朝跨領域的方向合作，使科技與藝術的共生結合能創造更高的雙向價值。科技部為接軌世界發展趨勢，提升我國科技與藝術跨領域研究，並培育跨領域科研人才，規劃推動「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 「科技藝術(Tech Art)」屬於一個新的藝術類型，科技藝術與數位藝術(Digital Art)相似，數位藝術較明確在「數位」範圍，科技藝術則較以「科技」宏觀視野詮釋；若以技術面向而言，大致可稱為運用科技媒材與數位技術（例如：感測器、機械動力、電腦視覺、網路通訊、虛擬實境、人工智慧等）或運用科學現象甚至生物技術等，透過於數位虛擬空間或真實空間所從事的藝術創作，藉由作品來探討生命情感、人生命題、或社會議題等。
- 三、 本計畫鼓勵具創意構想之優秀學者結合跨校、跨領域(工程、人文社會、生科及自然等)或跨單位(法人單位或業界)之研究能量，進行前瞻創新議題之研究發想與創作。「跨領域」研究或應用，其面向相當多元，跨領域的精神在於不同領域開放性的互動整合，其跨域合作並無固定的模式，從多樣化的跨域實踐過程，皆能呈現不同的成果。未來期能培植傑出研究團隊，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量能，進而激發出我國科技藝術創作之全新體驗，提高臺灣之國際能見度。

貳、計畫申請

- 一、計畫書撰寫內容注意事項
 - (一) 本計畫必須包含科技與藝術，以科技為藝術創作的主軸；以科技詮釋自然現象、社會議題或創造新的體驗；並以藝術呈現當代或尖端科技的進程。
 - (二) 本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與科技藝術研究相關，主題內容具有明確之科技藝術價值主張、科技藝術創新技術、科技藝術創新體驗或社會性創新議題，並結合科技的元素。

- (三) 研究議題請避免界定為純「技術」、純「藝術」或純「設計類作品」之研究與操作。
- (四) 本計畫強調結合跨領域、跨學門之學者共同合作，或鏈結法人單位或業界資源。主持人可論述提案之科技與藝術的比例，並說明主持人與合作法人單位或業界之分工。
- (五) 計畫書必須說明計畫的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創作理念或創作過程。
- (六) 本計畫強調「創新體驗」，預期效益須說明擬完成之技術指標，規劃可凸顯技術突破的應用場域，並規劃透過展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。
- (七) 本計畫期以落實產學研密切結合之目標，鼓勵計畫團隊邀請法人單位或業界參與規劃及執行，並於申請時提供「法人單位合作內容說明」(附件1)或「業界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內容說明」(附件2)；並請將附件1或附件2置於計畫書表CM03研究計畫內容最後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計畫型別、期程及經費規模

(一) 計畫型別：

1. 限單一整合型計畫。須包含1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(表CM04)，及至少應有3項子計畫，並須有3位(含)以上學者參與研究。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與子計畫的整體應用情境需加強說明，以強化整合之必要性。
2. 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1項子計畫，並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、協調、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，實際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。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

(二) 計畫期程：預訂自111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，每期至多3年，科技部將視每年執行績效，分年審查，逐年核定。

(三) 經費規模：

1. 每年原則至多補助10組整合型計畫，每組經費申請上限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，另補助博士級研究人員至多1名。
2.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1萬5千元，依本部規定於

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。

四、申請文件及申請時程

(一) 計畫申請書格式：請採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。

(二)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：

1. 計畫主持人須至科技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，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前備函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2. 線上申請作業時，請於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計畫類別點選「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」；單一整合型計畫請點選「整合型」；計畫歸屬請勾選「人文司」；學門代碼請勾選「HZZ20-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」。
3. 另得依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規定，併同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。

參、審查方式與重點

一、審查方式：採初、複審2階段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總主持人至科技部簡報。

二、審查重點

- (一) 計畫團隊近5年研究成果(含實作成果、展演資歷或創作、以及學術成果等)之品質、創見及對學術、實務或社會之貢獻度。
- (二) 計畫規劃內容：
 1. 研究的價值主張、技術應用、體驗構想及產業應用等之創新性、前瞻性及國際競爭力。
 2. 具備跨科技與跨人文藝術領域計畫團隊整合之適切性，若有與法人單位或業界合作，其資源鏈結程度之可達成性。
 3. 研究場域應用驗證規劃之具體性與可行性。
 4. 計畫團隊之完整性及執行能力，包含計畫推動架構、工作規劃及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。

肆、成果考評

一、獲補助之計畫，科技部得視需要進行考評、舉辦成果發表會及召開計畫交流會議。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，或提供發

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，暨出席計畫交流會議。

- 二、期中進度報告考評：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執行（期中）報告，由科技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。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- 三、期末成果報告考評：本計畫全程(3年)結束，執行成果應舉辦公開展演(或成果發表會)，並於3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由科技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鑑。

伍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，應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計畫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 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技部

1. 人文司陳育芬小姐（電話：02-2737-7817；E-mail: ypchen@most.gov.tw）。
2. 工程司張庭軒先生（電話：02-2737-7437；E-mail: tschang@most.gov.tw）。

(二) 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（電話：02-2737-7590~7592）。